

在 矯 正 機 關 委 託 證 明 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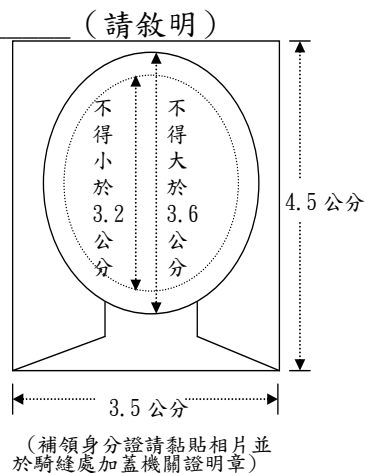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_____ (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)，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，特委託_____先生(女士)辦理：

- 遷徙登記
 - 遷入(初設、住址變更)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里(村)_____鄰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。
 - 出境遷出登記
 - 分戶登記 合戶登記
- 身分登記
 - 出生登記 認領登記 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登記
 - 結婚登記 離婚登記 監護登記 輔助登記
 - 死亡登記 死亡宣告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- 確認委託辦理(結婚/離婚登記)並知悉以受委託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日為生效日。

委託人(收容人)簽名：_____
- 補發國民身分證(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遺失)
-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 -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 -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申請_____之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_____份
 - 記事省略； 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_____
- 門牌
 - 編釘(初編 增編 改編 合併)； 整編證明_____份 門牌證明_____份
 - 補發
- 原住民身分
 - 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登記； 註記民族別為_____
- 其他_____ (請敘明)

此 致
_____戶政事務所

委託人： _____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受委託人： _____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電 話： _____

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_____號	場 舍 主 管	機 關 章 戳	
收容人： _____	簽 章 承 辦 人		
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16日台(95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